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  
會計師暨記帳士自學中心使用辦法及規則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、運用與維護中心器材及設備，特制訂本使用辦法。
- 二、使用性質：本場所主要提供作為學生課外時間自修，並利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，擷取會計師及記帳士考試所需之資源。
- 三、使用單位：僅限本系師生。
- 四、申請使用辦法：
  1. 以事先登記方式報名並依號碼順序安排座位。
  2. 進入中心前需事先登記學生證。
- 五、開放使用時間：(以最新公告為準)
  1. 每日早上九點至晚上九點。
- 六、使用規則：
  1. 進入自學中心請自備耳機，並嚴禁將聲音公開播出，以避免影響它人。
  2. 中心內應保持安靜，嚴禁高聲談話或輕佻遊戲之行為。
  3. 館內禁止吸菸，並不得攜帶食物、白開水以外之飲料及動物入館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  4. 在中心內自修，均不得預佔座位或任意搬遷桌椅。離開教室時，應將私人書物帶走，否則即予清除，若因而造成書物遺失，概不負責。
  5. 教室內嚴格禁止收看私人光碟片。
  6. 本中心內資源僅供中心室內使用，嚴禁攜出。
  7. 如遇機器狀況不良，請隨時通知管理人員，若管理人員不在，請將狀況記錄並於事後通知管理人員，嚴禁自行處理，以免傷害到機器及光碟片。
- 八、違反上述任一規定者，將報請學務處懲戒。破壞室內清潔者將罰掃資源教室及資源中心一週，破壞機器者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財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